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辦場地香港君悅酒店的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酒店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4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7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陳忠岳
劉桂清
朱敏
王國權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以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監事及監事退任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的現屆任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六屆股東代表監事葉忠先生因年齡原因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職位。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選舉成為第七屆董事會或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候選董事

柯瑞文
李正茂
邵廣祿
陳忠岳
劉桂清
朱敏
王國權
陳勝光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候選事項

重選為董事
選舉為董事
選舉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重選為獨立董事

候選監事

隋以勛
徐世光

候選事項

重選為監事
重選為監事

上述的本公司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為「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於職工代表大會上民主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除於附錄一所述外，概無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v)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及選舉各候選人的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

經本公司股東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和監事會將分別獲授權決定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電信、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及管理等各方面均有資深的專業經驗，在專業經驗和知識結構上具備較強的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以促進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表現。

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4名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為1/3，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獨立董事時考慮到：

1.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深經驗，包括管理、金融、財務、法律、監察合規及銀行等，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公司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見解；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於在任期間，他們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憑藉其卓越的專業知識和資深經驗，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令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 其中，獨立董事謝孝衍先生和徐二明先生儘管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9年，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亦一直以獨立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和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其職責，持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且其豐富的知識、專業技能、經驗以及對公司和公司所在行業的深入了解，對公司未來的持續良好發展裨益良多；
- 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亦確認一直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4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深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候選人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向中國電信換發了新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信息服務業務表述及其經營地域範圍作出了修訂。因此，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以反映增值電信業務許可內容的變更。

同時，因應《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對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要求的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事項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適當預防措施，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封面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6頁。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管理層及監事可能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0年4月9日

候選董事

柯瑞文，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正茂，57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畢業於四川大學無線電電子專業，並擁有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無線電技術碩士學位及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副董事長。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邵廣祿，56歲，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邵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大學學歷、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朱敏，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朱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統工程專業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曾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朱女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王國權，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6年，謝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徐二明，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徐教授現任汕頭大學教授、商學院院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商學院院長，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加拿大麥吉爾大學訪問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女士獲得麻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王女士曾為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有關移動和固網業務私有化及上市的建議，亦為國際電信公司提供戰略投資方面的建議。王女士透過參與早期中國航空業飛機及其他資本設備的跨國融資、國家航空公司陸續上市以及重要省級及地級市之信貸重組對中國過去30年的經濟增長有極深的了解和認識。

楊志威，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候選監事

隋以勛，5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隋先生現任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獲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徐世光，40歲，本公司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徐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徐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審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具有豐富的內控和審計經驗。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無綫數據傳送業務，<u>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u>，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托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u>(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u>、無綫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u>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u>，經營<u>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u>。</p> <p>……</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但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年會</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5%</u>以上(含<u>5%</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u>以上(含<u>3%</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二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u>股東大會通知中</u>未載明的事項。</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80 289 448 321">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80 336 821 59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80 655 821 868">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47 289 1015 321">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47 336 1388 59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47 655 1388 82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280 289 823 640"><u>第九十二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 data-bbox="280 697 823 1049"><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 data-bbox="849 289 1391 597"><u>第九十二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20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瑞文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正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廣祿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廣祿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忠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忠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5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桂清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6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國權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國權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8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勝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勝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學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威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志威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隋以勛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隋以勛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世光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世光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企業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註冊規則，統一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規則，註冊優質主體企業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8.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補充公司營運流動資金或用於固定資產及項目投資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並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e)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0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6項而言，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延期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辦場地香港君悅酒店的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酒店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11)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 (12)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王國權(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